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芸進師	服務機關	1.中央研究院	1	1.副院長
下报八姓石	英 匹 典	万区 4万 4项 前			145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調	姓名	,	稱謂	姓名
配偶	<u></u>	吳詠慧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達	電子	電子工業 50,000			10 黄進興						擬於3個月內賣出								
聯發	科				50,000				10	黄進興	擬	於31	固月戸	內賣出	1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進興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18日